

HNPR-2021-11010

2021 11

关于 发《人力 源 会保 政
技 关于事业单位 人员 务 技成果
化现 奖励 人 效工 理有关 的
》的

及 2021 14 及 作以

及

及

公

、

。

三

上

三

关低

三

15

及

4

七

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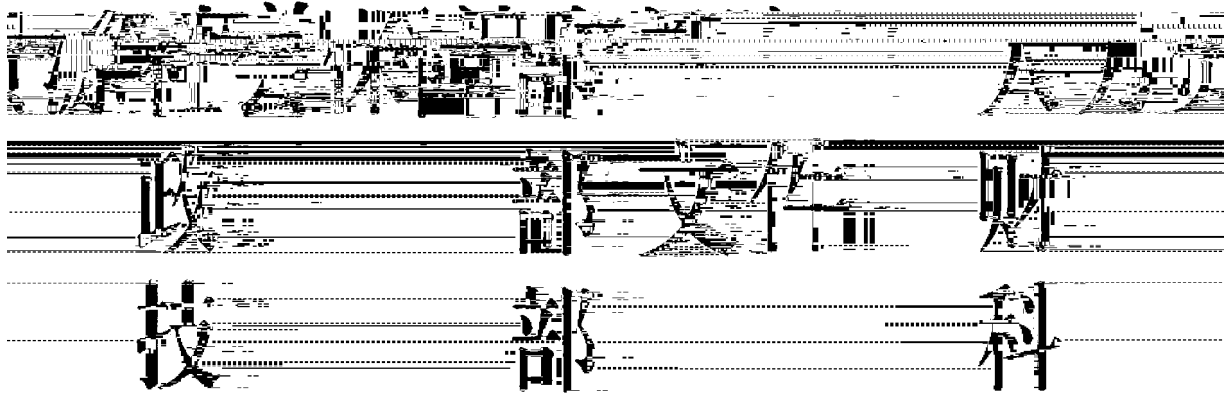
力

四

2021 8 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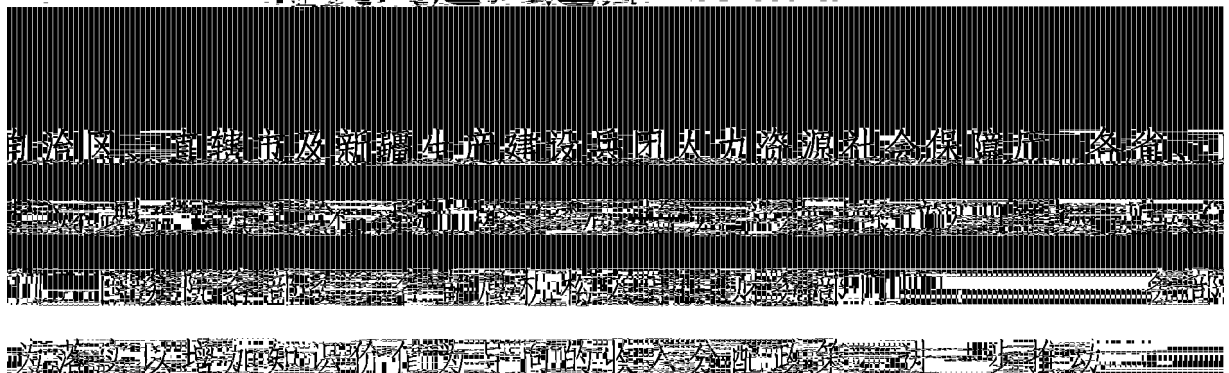
加



人社部发〔2021〕14号

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关于事
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转化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

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

和人员更广泛自主权激发创新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2号）要求，鼓励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，在薪酬分配、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等方面探索实行激励政策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职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净收入，按照不低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50%给予个人奖励。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转化后，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净收入减去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。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，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，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。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，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，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。

二、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，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，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。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，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，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。

三、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，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，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。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，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，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。

四、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，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，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。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，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，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21年2月19日印发

2021 7 29 及
